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0766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苏州石头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万里路88号3号楼1楼105室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子存储器；磁性数据介质；数据处理设备；空白磁性数据载体；计数器；复印设备；衡器；量具；天线；网络通信设备；声音信息的无线传送装置；处理信息、数据、声音和图像用中央处理器